

项目编号：**310115134250711122649-15258020**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BXM202530026-7**

大团镇果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桃林风貌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2025年09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025年09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4250711122649-15258020**

项目名称：**大团镇果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桃林风貌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50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49032.99 元**

采购需求：大团镇果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一桃林风貌提升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果园村，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桃林风貌提升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包名称：**大团镇果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桃林风貌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503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工期 90 天，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09-26 至 2025-10-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

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4.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5.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10-15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10-15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5-07-1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y4HVUXoZBqDmOuuprYWss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9.f88eed8082ea11f09313cb7a71635274>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899 号

联系人：王青青

联系方式：021-580813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

联系方式：费雨薇、刘同柯，021-36500208、365002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费雨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899 号 联系人：王青青 联系方式：021-58081382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 联系人：费雨薇、刘同柯 联系电话：021-36500208、36500216 电子邮箱：409313459@qq.com
2.2 (8)	其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中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2） 供应商承诺函； （3） 廉政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及法人授权书； （5） 首次报价一览表； （6） 首次报价的明细表； （7） 企业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8) 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明材料；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3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3) 供应商基本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11.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包 1-2449032.99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以审价机构审定价格为准，按实结算。
12	报价货币：人民币
13.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公告要求的其他内容。
13.3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16.1	副本套数：2 套
16.8	响应文件应精简，具有针对性，不得出现与项目无关的内容。
23.1	磋商和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详细评审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成交供应商：1 名 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由高到低
30	服务增减数量：详见合同
31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3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3.1	采购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由代理机构完成项目后开具等额发票向甲方申请。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计费标准下浮 5% 计取，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5553.00 元。
36	供应商须知补充条款：

	(1) 电子磋商文件编制方法 磋商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41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建筑业”。
注：	1、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2、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条件

- 1.1 采购人（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采购条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采购工程的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均可参与磋商。
- （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 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母子公司、关联公司有商业贿赂行为等情形，未被列入限制或禁止交易对象名单。
- （7） 其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3 工程

- 3.1 工程是指按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3.2 知识产权

3.2.1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竞争性磋商报价函中承诺，如果供应商成交，将许可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采购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采购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3.2.2 供应商还应承诺，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供应商成交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供应商声明主动放弃成交，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采购人的后续使用费。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发现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回复、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三、 响应文件编制

8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可以合并装订成一册。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函、报价一览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第 9.2 和 9.3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11.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进行报价。

1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
相应报价。

11.4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购的价格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
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磋商时应证
明是本须知**第 2.2 条**定义的合格供应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

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纸质正本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当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磋商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提交的纸型响应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

16.3 当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16.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 1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6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6.7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 16.8 响应文件应以 A4 篇幅进行编制，正文宜采用小四字体，1.5 倍行距。正文应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正文应采用 70 克规格的纸张正反双面打印装订，不得采用铜版纸和硬质封面。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纸质档案袋密封(封口加贴封条，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7.2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X 年 X 月 X 时(北京时间)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7.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第 17.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四、 响应文件递交

-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 递交响应文件

19.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代表送至采购人。

19.2 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凭居民身份证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19.3 出现**第 7.3 条**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1.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磋商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报价函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磋商

22 接收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接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代表到达指定现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办理磋商登记手续。

23 磋商小组和磋商和评审办法

23.1 竞争性磋商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磋商和评审办法进行磋商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23.2 磋商小组按抽签确定的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在磋商和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2 凡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第 4.3 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直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

24.3 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24.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4.5 只有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初审，在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磋商。

25 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澄清。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及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详细评审应根据“**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的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将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排序的一定数量供应商依次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有效供应商少于上述数量，则推荐成交供应商数量等于有效供应商数量。如全部响应文件均被否决，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或者采用其它方式完成项目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上述第 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依次按上述规则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29.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须知**第 13.3 条**列出的标准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9.2 授标决定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磋商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第 13.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

29.3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各类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表等有弄虚作假和欺骗采购人的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9.4 如果审查通过，磋商小组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对下一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约定类似的审查。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条或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35 采购服务费

35.1 本项目采购服务费是否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须知**第 35.2 和 35.2 条**适用于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情形。

35.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服务费，该采购服务费不计入总报价，不计入采购人采购合同金额中。

35.3 若本磋商项目无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改其他采购方式并确定参加过本次磋商的某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则本次采购服务费由该成交供应商支付。

七、 保密要求和其它

36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任何供应商都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供应商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37 条款效力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8 补充条款

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1 磋商总体要求：

1.1 整个磋商和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磋商和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3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1.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磋商小组交办的一些

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磋商小组的监督。

1.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2 磋商和评审步骤：

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磋商；
- (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审要求：

3.1 磋商小组由 3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3.2 磋商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3.3 所有评审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书面文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4.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磋商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供应商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明材料。			
	3.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微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授权委托书；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异常低价的审查，评审中未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7	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9	工程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10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12	未出现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4.4 磋商小组对一部分响应文件作出否决后，其他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磋商小组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只有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初审，在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磋商

5.2 磋商小组按抽签确定的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分、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商务、技术评分满分 70 分。

6.2 报价评分标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30

6.2.1 报价审查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报价中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书面通知相关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通知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2.2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中视同中小企业。

6.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备注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0-25	包括针对本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和措施，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①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的得 22-25 分； ②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能解决实施问题的得 18-21 分； ③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14-17 分； ④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10-13 分。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力量配备	2-10	根据供应商提供从事本项目人员技术资格、技术能力，专业分工（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资质、业绩）等配备情况和管理进行打分。 ①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②配置数量基本满足、专业分工较合理、人员经验有经验的得 5-7 分； ③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的得 2-4 分。	主观评审因素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2-13	供应商应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建设周期的进度要求，细化工程进度计划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应切实可行、合理有效，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①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11-13 分； ②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8-10 分； ③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的得 5-7 分； ④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缺失多的得 2-4 分。	主观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备注
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2-8	包括如何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何保护环境，如何防止重大人身事故发生的措施以及是否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等。 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 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4-5 分； ③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的得 2-3 分。	主观评审因素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②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的得 2-3 分； ③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的得 0-1 分。	主观评审因素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	①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明确的得 3-4 分； ②有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	主观评审因素
类似项目经验	0-5	承接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 根据近三年内（从磋商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类似项目的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评审因素

6.4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报价评分+所有评委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算术平均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撰写评审意见表。

7.2 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有利于采购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团镇果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桃林风貌提升项目

2、主要工程内容：大团镇果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桃林风貌提升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果园村，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桃林风貌提升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3、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果园村

4、工期：90 天

5、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6、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7、具体管理措施：

（1）中标（成交）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项目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2）中标（成交）单位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项目合同总工期，控制项目进度，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到各分部分项项目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3）中标（成交）单位需协调相关单位，按行业管理要求办理相关验收工作。

（4）中标（成交）单位需严格按照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确保质量，按时完成本次项目，如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返工，返工材料和人工由乙方自理，且工期不予延顺。确保各部门验收合格。

（5）中标（成交）单位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检查制度，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6）中标（成交）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7）中标（成交）单位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8、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安排支付）

（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且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工程审价结束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工程款项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

4) 保留审定价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 保修期满支付剩余保修金(无息), 承包人凭发包人的无质量问题书面签证申请余款。

备注: 乙方收到工程款项 30%之后, 需按时拨付人工费, 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二、技术要求

1.建设质量须符合国家三包及设计要求, 施工主材等提供产品质保报发包人备案。

2.中标(成交)单位独立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安全、保密安全及其他安全措施的实施。

3.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的施工承包方式。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填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时一并考虑。

4.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原则上由中标(成交)单位负责采购, 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不低于原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的重要材料、设备等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中标(成交)单位对验收通过的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 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等。

5.中标(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和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6.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以政府质监部门备案的质量等级为准), 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之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检测方法中给出详述。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上述承诺将以工程总造价 10%进行处罚。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质量承诺书, 承诺函格式自理)

(2) 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规定与要求进行施工, 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 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如对工程质量有异议, 应按照有关规定返工和修改,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

(3) 施工企业对工程质量控制和中间验收负有监督、组织、协调的义务, 并对有建设单位组织的阶段验收或最终验收负有全部责任。

(4) 施工企业在施工期间, 按施工合同和补充合同的承包和管理范围, 承担所有分项工程阶段性已完成产品的全部保护责任, 对已完成产品的保护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

(5) 工程保修期限按《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为准, 始于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

(6)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7)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8) 装修工程为 2 年。

(9) 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10) 供电和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11)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1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年
- (13) 工程要求达到施工标化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7.工程材料、设备供应与验收

(1) 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施工企业负责采购，但施工合同中明确的须由建设单位确认的部分材料、设备、制品等，施工企业采购前须征得建设单在品牌、规格、价格等方面的认可（否则结算时按市场最低价结算）。

(2) 由施工企业采购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附有质量保证证明；在设备与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单位参与验收；如因施工企业采购的材料与设备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而被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拒绝验收，施工企业应重新负责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8.工程结算依据与原则

(1) 结算依据：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磋商文件、磋商补充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设计交底、会议纪要等。

(2) 结算原则：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如下：

1) 上海市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

2)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3)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4)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6)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 and 规定等；

7) 国家、上海市、相关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 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响应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则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下浮 10%，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9.施工现场的整治及违约措施

(1) 施工企业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应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2) 建筑垃圾及渣土外运均需办理长宁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施工企业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保证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3) 凡施工企业出现违背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施工企业违约,建设单位将有权从施工企业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

(4) 施工合同中应明确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

(5) 本项目施工单位在今后施工中不得随意搭设临时设施,自行解决办公住宿场所。

(6) 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联系协调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工程结算时水电费按照水表、电表计量实际据实结算。

10.对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及现场人员的要求

(1) 施工企业拟派驻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管理人员应按施工合同约定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施工企业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2) 根据建设部令第 153 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市[2008]48 号《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的沪建市管[2009]84 号《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加强执业人员监管的通知》之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经理及特种专业应遵照持证上岗工作制度的规定。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持有与工程规模响应登记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

(4) 施工企业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凭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及有关材料,到建设单位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5)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6) ★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人员时,施工企业须先向建设单位推荐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或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人选;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由施工企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项目经理为现场主要负责人，常驻现场全面负责施工。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企业及时调整项目经理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施工企业负责。

(8) 项目经理是该项目唯一的负责人，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

(9) 施工企业应在施工合同中对上述有关内容做出承诺。

11.管理原则

(1) 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必须按施工合同要求立即组织管理班子，安排自身施工力量进场施工，施工企业依据施工合同对建设单位负责，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2) 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

12.工程施工中争议、违约和索赔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按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办法解决。

(1) 对施工企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反合同规定的事项，建设单位保留依法索赔之权利。

13.工程施工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要求

(1) 施工企业各级文明施工组织机构落实，职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人，并正常工作。

(2) 施工企业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措施建立健全，并付诸实施。

(3) 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总平面规划布置合理。

(4) 材料、土方、设备等堆放合理，物资标识清楚，排放有序并符合安全防火要求。

(5) 施工场地道路畅通，路面平整，交通安全标志和危险处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配备有洒水车。

(6) 施工用电、用水及热能管道系统布置合理，无乱引乱接现象，场地排水与消防设施完善。

(7)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划分明确，无死角，责任落实，并有明显标记，便于检查和监督。

(8) 施工机械、设备完好、清洁、安全操作规程齐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熟悉机构性能和工作条件。

(9) 施工临时设施完整，布置得当，环境清洁。办公室，工具间等场所内部整洁。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墙。生活区、办公区应采取绿化措施，改善生态环境污染。

(10) 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安全、卫生、文明施工等负有全部责任，应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完成。

(11) 工程施工企业应遵守城管、交通、环保、市容、安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安排专职人员、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办理有关手续，以符合各有关管理部门要求。

15. 施工企业应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并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16. 竣工验收合格后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交建设单位送审，按审计结果进行施工项目的经费结算。

17. 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上报施工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按时间顺序编排成册，制定目录，目录的页数应严格和相关内容对应。

18. 施工企业应协助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后评估工作。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本次磋商工程量清单由现场情况、采购人需求及相关施工规范为依据。

二、工程承包方式与响应文件报价

1、供应商应认真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了解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对磋商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出。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结合各自深化设计施工经验，并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三、报价原则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与供应商须知及清单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及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暗挖暗敷、缺陷修复、管理、利润、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综合单价及总价。提交响应文件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方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5、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修正。

6、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7、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不按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须视工程具体情况计算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审依据，一旦成交承包商将包干使用，磋商方将不会因供应商报价不准而允许调整，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风险因素。

8、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报价书，若提供不完整，无法说明价格来源，作为不响应。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另附。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果园村

1.3.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相同。

承包方式：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按甲方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按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所报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合同形式

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下述的合同条款如果与正式的合同条款有矛盾，以正式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一）、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定义

下列术语除合同协议书另外有约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协议书、合同条款、协议条款及双方今后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款外，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3 发包人（简称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简称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乙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甲方代表：甲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0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1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12 工程：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3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5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6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承包天数。

1.17 开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1.18 竣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1.1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0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乙方管理的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21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和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应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政策性变化以及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地震、洪水、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2.1.2 本合同协议条款；

2.1.3 合同协议书

2.1.4 中标（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磋商澄清、有关磋商相关承诺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2.1.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2.2 若上述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时间靠后的文件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用中文书写，并按其解释和说明。

3.2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3.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3.4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4 图纸（如有）

4.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乙方提供完整参考施工图纸 2 套。乙方需要超过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包括由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转给或交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考虑自己施工时所需图纸和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图纸，供工程师等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 2 套与实际施工相符合的竣工图给甲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工程师姓名甲方另行通知。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_____，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职权：代表业主协调、决定工程有关事项，批准或否决乙方有关建议或要求。职权不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如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乙方可要求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补充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详见响应文件。

7.2 工程施工前，项目经理应将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发包方。工程进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动。

7.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4 项目经理认真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5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6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7 项目经理及经甲方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与安全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人员，上述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另行承担或兼任其他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上述人员的撤回，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撤回的，也视为乙方违约。

8 甲方工作

8.1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协议条款规定和其他有关事宜：

- （1）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指定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用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双方约定的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的道路，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场地的原始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确定水准点与控制点（如有必要），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 （7）组织乙方和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甲方可以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9 乙方工作

9.1 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确认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地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作出要求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的索赔。

9.2 除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外，乙方尚需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由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 （1）在进场施工准备期间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做出材料采购计划（清单）和详细施工预算报甲方和工程师批准。
- （2）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建立现场管理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和办公室。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工程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标示，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乙方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向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乙方应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设专职质量、安全员，开工前报工程师备案。

(4) 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地完成本项目施工和相关的工作。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此方面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原有建筑和装饰）的保护和清洁卫生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双方另外约定。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文明施工，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包括沿线居民、厂家的出入通道）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损坏公物，乙方负责赔偿。在竣工验收前，清理所有现场并应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其他项目费用中），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每日采取必要的防疫消毒措施和人员健康、卫生、就餐、流动管理措施，在施工人员进场前做出书面计划并报工程师同意备案后认真执行。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9.3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开工日期按时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时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 乙方实施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批准后继续施工。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2.3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工程师书面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13.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13.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3.1.5 不可抗力或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包括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执行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的指令，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从事这些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又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查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应当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五) 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或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或者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至少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合同预算调整、工作量预算编制、预算增减帐编制及最后的工程结算工作，在上报甲方之前，乙方必须做好认真审核工作，盖章后以要求的份数及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同时附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日常签证等基础资料。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的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23.2.1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3.2.2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23.2.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23.2.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23.3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

2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竣工结算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工程师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投标（谈判）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结算不予调整。

2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监理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对于符合调整的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23.5.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5.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5.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磋商文件要求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如下：

1）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

2）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3）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4）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5）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6）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7）国家、上海市、相关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响应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则

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下浮 10%，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23.6 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23.7 其他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

23.7.1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只能按照工程师的指示使用。已纳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的施工内容，结算按照本合同第 23.3 和 23.4 条款执行。

23.7.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最终按发生子目和承包人结算，未发生或未由承包人实施等情况，则应从承包人合同款中去除。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3.7.3 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

①磋商文件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竣工结算时凭甲方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原则：由发包人以招标或比选或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并根据中标金额由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格，并相应扣除原合同清单中此项专业工程暂估价所对应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本身及其对应的税金等）。

23.7.4 计日工结算原则：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数量计算，乙方自报的综合单价不变。

23.7.5 总承包服务费结算原则：按照投标（谈判或磋商）时的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23.8 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23.9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3.10 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4 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安排支付）

24.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4.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 3) 工程审价结束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工程款项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
- 4) 保留审定价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支付剩余保修金(无息)，承包人凭发

包 人 的 无 质 量 问 题 书 面 签 证 申 请 余 款 。

备注:乙方收到工程款项 30%之后,需按时拨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七) 指定分包和材料设备供应

25 甲方指定分包和供应材料设备

25.1 如有必要,甲方将对本工程有关分项工程指定分包或者对本工程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等实行甲供或甲定乙供。

25.2 乙方必须无条件地予以认真配合,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

26 节能、环境标志、本国产品和材料样品或样本

26.1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前提下,本工程优先采用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

26.2 无论采取何种供货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组成的工程,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

26.3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7.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约定。

28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

28.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和主要材料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的清单,及时完成对相应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作,由乙方负责签订供货、供料合同,合同副本送甲方备案。甲方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8.2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乙双方代表与工程师到时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禁止使用,并按规定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29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9.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大宗和主要材料采购应会同甲方、监理等共同进行。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9.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9.4 工程师或监理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9.6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本市建设准用证的规定,在进场前须向监理、甲方提供质保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30 材料试验

30.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材料强度、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八) 工程变更

31 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予以顺延。

3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或者涉及材料、设备的换用，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4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由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2 其他变更

32.1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或变更其他实质性工程事项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3 确定变更价款

33.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33.1.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3.1.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1.3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本合同第 23.4 条款提出适合的变更价格，送甲方和工程师核定。甲方和工程师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 14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33.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4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4.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34.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4.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双方协议同意的除外。

34.5 乙方需准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的有关内容、份数应满足上海市有关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按上海市有关施工档案的验收要求，装订编辑成册，形成本工程完整的施工档案，报请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后连同验收证明一起提交甲方。

35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安排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约定事宜在审计合同中予以明确。

3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5.4 在双方对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条款约定处理。

36 质量保修

36.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保修范围：工程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涉及的相关范围。

36.3 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最低保修期限为 2 年，所有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6.4 保修责任：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甲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6.5 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甲方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个工作日内并由工程师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如审计未结束，待审计结束一并付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7 违约

37.1 下列情况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乙方有权拒绝交付竣工工程；

(4) 甲方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其他情况的，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37.2 下列情况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 1 天，扣除 0.3% 的合同价款，或者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但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磋商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须负责自费整改，同时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并赔偿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应收结算款中扣除工程质量违约金，本工程质量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2% 金额作为依据；或者按乙方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3)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7.3 任何一方违约后，如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则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7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8 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8.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38.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可按 38.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9 争议

3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 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 除出现以下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39.1.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9.1.2 调解方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所接受;

39.1.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 其他

40 工程样板

40.1 甲方要求乙方制作样板, 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的全部费用, 由甲方承担。

41 转包、分包 (本项目无)

41.1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41.2 乙方可以根据响应文件中事先声明或者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将其所承包的部分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响应文件中没有事先声明分包内容, 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若需分包工程, 要分包的部分均应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并由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交甲方备案,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41.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 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量减少损失, 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乙方应暂停施工。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 以及预计需要的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 乙方应每隔 3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 乙方应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所需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应按下列方式处置: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及待装设备的损害, 由甲方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自行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的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 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和修复费用, 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3 保险

43.1 在施工场地内, 甲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 甲方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本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并支付一切费用。

43.2 工程必须办理工程一切险、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装设备的财产险, 并支付一切费用。以上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投保手续复印件应交由甲方备案。

43.3 保险事故发生时, 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防止或减少损失。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 如损害继续发生, 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 直到损害结束。

44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44.1 甲方要求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 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及使用等各项费用, 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 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 应事先得到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 并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和承担有关费用。

44.2 任何一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 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3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更改以及对原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工程师批准。以上发生的费用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45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以及化石和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双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遭到破坏,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时,乙方应在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乙方须在本工程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有效。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7 合同解除

47.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7.4 任何一方依据上述第 47.2~47.3 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 7 天之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39 条处理。

47.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本方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

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及清理条款的效力。

4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2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49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50 合同附件

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一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述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监督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力，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负责。

10、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纪录。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现场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需经监理和安全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因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3、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采购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合同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质量保证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所有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它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1、无防水工程项目。甲方在保修期满 2 年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2、有防水工程项目。甲方在保修期满 2 年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保修金的 50%（不计利息），在保修期满 5 年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文件

格式 2、竞争性磋商报价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2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算）。
5. 供应商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3、供应商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 ☐ 法人代表 / ☐ 组织负责人 /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浦东新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声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格式 6、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大团镇果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桃林风貌提升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磋商首次报价 (总价、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报价的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说明：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格式 7、企业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文件的扫描件：

（1）施工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证明材料。

格式 8、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明资料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证明资料

格式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
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格式 1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15、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3.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 16、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 (附复印件)

注： 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